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 畜禽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嘉纶食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2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申明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南通嘉纶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编制《畜禽加工技改项目环境报告表》，现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并经南通嘉纶食品有限公司同意，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本文文本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意见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报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畜禽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20666-89-02-53777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37****678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南通市海安市县（区）乡（街道）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镇 林桥村九组		
地理坐标	（ 120 度 25 分 16.017 秒， 32 度 35 分 23.38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352 禽类屠宰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其他屠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海高行审备（2022）90 号
总投资（万元）	85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35.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p>对照海安高新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不在海安高新区规划环评范围内，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桥村九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房产证（见附件四）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位于隆政工业区，符合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p>		

其他符合
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畜禽加工技改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1352]禽类屠宰，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版）》中限制类项目，限制类项目是指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国家行业准入条件和规定，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加快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凡列入限制类的，禁止投资新建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环境保护、质监、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生产能力。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产能保持原有年屠宰 200 万羽家禽的生产能力，去除生猪屠宰产能，未扩大生产能力，同时，本项目已取得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海高行审备〔2022〕90号，项目代码 2204-320666-89-02-537771），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版）》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东南侧“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其准保护区 3.8km。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与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新通扬-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新通扬-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2.7km，不在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占用新通扬-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

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2020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相关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现状监测报告，特征因子氨、硫化氢现状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本区域为达标区。根据监测数据，纳污河流洋蛮河监测断面水质指标pH、COD、氨氮、总氮、总磷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运行投产后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实行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降低当地的气、水、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技改后用水量26025t/a，用电量40万度/a。区域自来水厂可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区域电网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本项目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对照分析

本项目为畜禽加工技改项目，行业类别为[C1352]禽类屠宰，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1-1：

表 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桥村九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桥村九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桥村九组，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	相符

	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开发区林桥村九组，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桥村九组，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桥村九组，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	相符

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对照分析

本项目为畜禽加工技改项目，行业类别为 [C1352] 禽类屠宰，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桥村九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桥村九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桥村九组，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桥村九组，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桥村九组，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桥村九组，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环保法律法规。	相符

③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对照分析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2020]1880号），本项目工艺、产品、设备均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0号），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桥村九组，隆政工业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海安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68个。重点管控单元以将各类开发建设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核心，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各类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表 1-3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桥村九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是
空间布局约束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畜禽加工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产业	是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桥村九组，为畜禽加工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项目	是

	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禁止建设危及生态环境及人类健康安全，生产、使用及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化工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建设类项目	是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可替代总量指标”不低于本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是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权交易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及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的复函》（苏国土资函〔2017〕694号），2020年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4.29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8.55万公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不开采地下水	是

3、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4、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表 1-4 与《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机械制造、建筑、食品、粮食加工、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桥村九组，为畜禽屠宰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1352]禽类屠宰，符合隆政工业区准入条件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各类废气、废水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不需进行总量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测计划。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拟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并制定废气、废水、噪声例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周边居民均在生产车间 50m 范围外	是
资源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使用“Ⅱ类”燃料	是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运行投产后，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体为红旗河（N、210m）、隆政中心河（W、280m），既不属于通榆河供水河道，也不属于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及其他河道河流，本项目距离通榆河约 5.8km，距离最近的通榆河供水河道如海运河 4.5km，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4、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

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1352] 禽类屠宰。不属于暂定的“两高”项目，故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关要求。

5、与《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1]59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分行业目标”中的项目。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恶臭气体经车间密闭收集后通过碱喷淋装置+UV光氧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1]59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南通嘉纶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24 日，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桥村九组，公司曾用名江苏省粮油食进出口公司海安冷冻加工厂、海安县冷冻加工厂、南通嘉纶食品厂，2008 年 4 月 29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通嘉纶食品有限公司，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做环评，2008 年 5 月委托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南通嘉纶食品有限公司畜禽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海安县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海环管〔2008〕0442 号）。2009 年 12 月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开展了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通过了海安县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南通嘉纶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85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及新建厂房，仍从事畜禽加工，新增冷水池和制冷机各 1 套，增加家禽屠宰冷却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取消了原环评审批的生猪屠宰项目，全厂仅进行家禽屠宰。项目建成后保持年屠宰家禽 200 万羽、分割家禽 7000 吨的生产能力。

建设内容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取得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海高行审备(2022)90 号,项目代码:2204-320666-89-02-5377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环境保护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其他屠宰”,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嘉纶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畜禽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阐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报请审批主管部门审批。

2、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技改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h)	产品规格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家禽加工生产线	鸡肉、鸭肉等禽肉	(200 万羽) 7000t	(200 万羽) 7000t	0	2400	非标定制
家畜加工生产线	猪肉	10000	0	-10000t	/	/

3、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家禽屠宰生产线	屠宰	屠宰轨道	/	2	1	-1
2			浸烫	家禽浸烫池	TQ1-50	1	1	0
3			退毛	打脖机	/	1	1	0
4			退毛	脱毛机	/	1	1	0
5			清洗	曝气清洗机	/	1	1	0
6			冷却	冷水池	/	0	1	+1
7			制冷	制冷机	/	2	3	+1
8			冷藏	冷库	10×10×5m	3	3	0
9			冷藏	冷库	2.5×8×3m	5	5	0
10			冷藏	冷库	6×8×4.5m	1	1	0
11	锅炉房	公用单元	锅炉	燃煤锅炉	/	1	0	-1
12			锅炉	天然气锅炉	1t/h	0	1	+1

4、技改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3 技改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t/a)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家禽	鸡、鸭等	200 万羽	200 万羽	0	/	车间	1 万羽
2	生猪	猪	4 万头	0	-4 万头	/	/	/
3	制冷剂	CHClF ₂	0	0.227t	+0.227t	桶装	车间	22.7kg
4	天然气	CH ₄	0	20 万 m ³	+20 万 m ³	管道	/	/

注：①本项目制冷机组使用的制冷剂为 CHClF₂（二氟一氯甲烷），属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的受控物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在发达国家已停止使用和生，在发展中国家还可以生产使用，但其生产和使用截至期限是 2030 年，我国属于发展中国家，当前仍可以使用，建议建设单位在有条件的情况更换为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允许使用的氢氟烃类氟利昂。②本项目制冷剂为厂家到企业定期补充，因此不产生废制冷剂包装桶。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性	毒性毒理
1	CHClF ₂	二氟一氯甲烷，是一种含氢的氟氯代烃，为无色有轻微发甜气味的气体，熔点：-146℃，沸点：-38.1℃，密度：3.94kg/m ³ （0℃），折射率：1.278，燃烧热：-65.7kJ/mol，临界温度：96℃，临界压力：4.91MPa，引燃温度：632℃，溶于水，溶于乙醚、氯仿、丙酮	/	LC ₅₀ : 35%（大鼠吸入，15min）

5、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5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541.37m ²	541.37m ²	不变	已建
	生产车间 2	579.17m ²	579.17m ²	不变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943.77m ²	943.77m ²	不变	已建
	设备间	551.68m ²	551.68m ²	不变	已建
贮运工程	待宰圈	200m ²	200m ²	不变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仓库(冷库)	200m ²	200m ²	不变	冷藏库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52320m ³ /a	26061m ³ /a	-26259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47970m ³ /a	20820m ³ /a	-27150m ³ /a	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系统	20 万 kWh/a	40 万 kWh/a	+20 万 kWh/a	市政电网
	供气系统	/	20 万 m ³	+20 万 m ³	燃气管道
	制冷系统	/	制冷机	+制冷机	制冷机制冷
	供热系统	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	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	燃气锅炉制热
环保工程	废气	燃煤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锅炉废气直接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	达标排放
		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1 套, 碱喷淋装置+UV 光氧+15m 排气筒, 设计风量 13000m ³ /h	生产工序恶臭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车间通排风系统	车间通排风系统	不变	
	废水	化粪池 1 座, 10m ³	化粪池 1 座, 10m ³	不变	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 (20t/h)	污水处理站 (20t/h)	不变	
	噪声	降噪量约 20dB(A)	降噪量约 20dB(A)	降噪量约 20dB(A)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20m ²	0	安全暂存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10m ²	0	安全暂存	

6、本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技术改造后, 全厂用水量为 26061t/a, 主要为生产过程用水、地面设备冲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排水为生产废水、地面设备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分别经厂内废水处理装置、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①生产用水

冷却池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冷却池一次补充 27.1 吨水, 每天补充一次, 冷却池用水量约 8125t/a。产污系数按 0.8 计, 则冷却池废水产生量 6500t/a,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设备冲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设备冲洗用水量约 8.28t/d (2484t/a), 产污系数按 0.8 计, 则地面冲洗和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 1987t/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③碱液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设置一座碱液喷淋塔对恶臭气体吸收处理，喷淋水通过底部集水箱循环使用，喷淋塔存水量为 2t，循环水量为 1m³/h。碱液喷淋塔工作时间为 8h/d、2400h/a，循环水量共 2400t/a。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碱液喷淋塔损耗水量包括蒸发损耗和风吹损耗，根据碱液喷淋塔的设计大小、类型等因素估算，确定碱液喷淋塔蒸发损耗为 1.4%、风吹损耗为 0.1%，合计挥发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1.5%，则本项目碱液喷淋塔补充用水为 36t/a。根据厂方介绍，碱液喷淋塔中的吸收液平时不排放，循环使用，仅在停产时需每年更换两次，产生碱液喷淋塔废液 4t/a，碱液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技改项目水平衡见图 2-1，本项目技术改造后，全厂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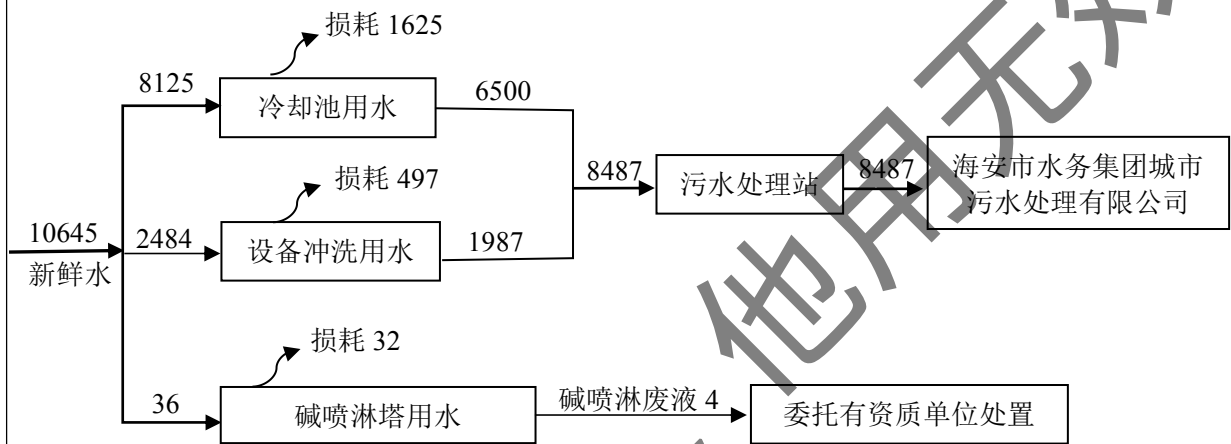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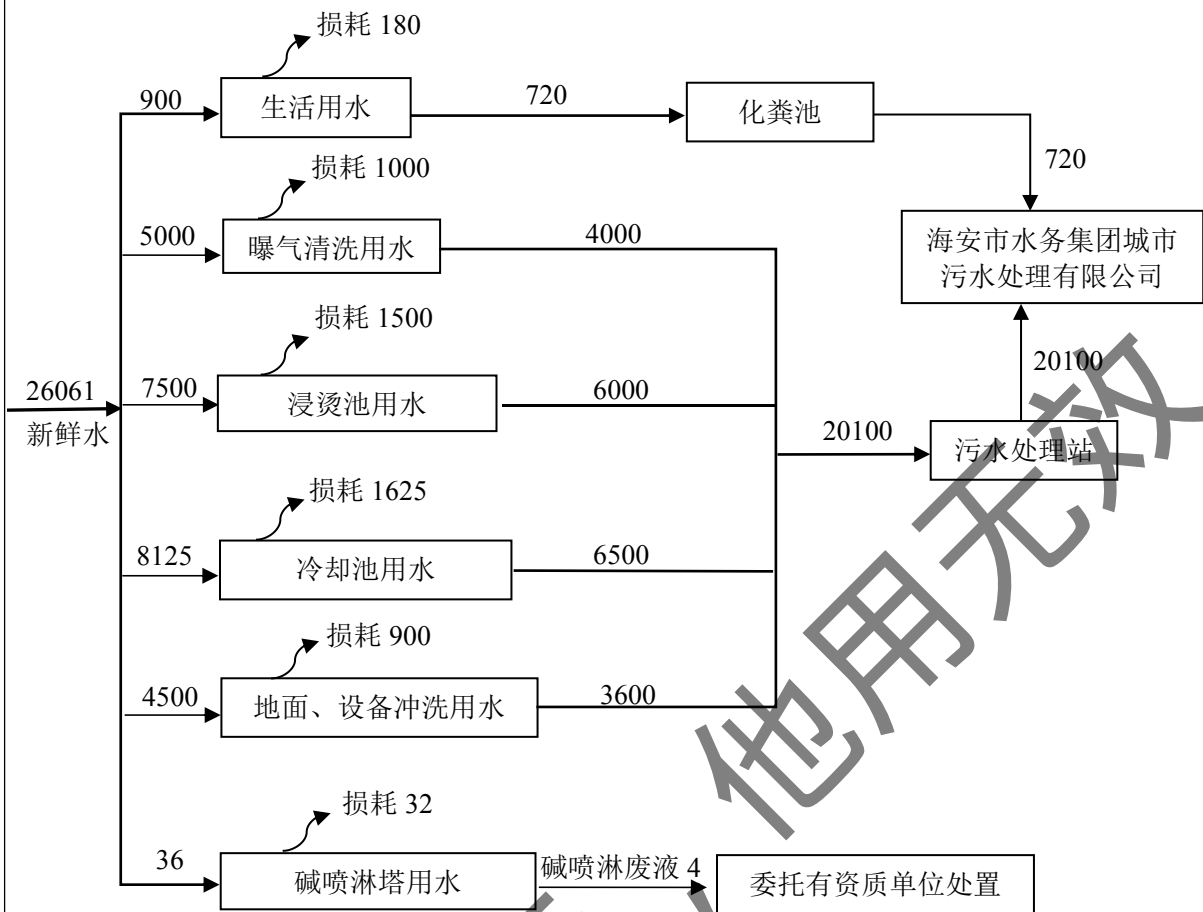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技术改造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原有职工 40 人，技术改造后不增加职工人数，年工作日 300 天，白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厂内设有食堂，不设宿舍。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生产车间内根据不同用途划分不同区域。新增制冷机位于厂区北侧，冷水池位于屠宰车间内，原有生猪屠宰线位于南侧屠宰车间内，取消后用于家禽待宰区域，本项目各类生产设备整齐布置于车间内。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9、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桥村九组，项目北侧为南通龙祥食品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乡镇道路，项目西侧偏南为临路厂房，偏北为空地，项目南侧为南通兴发铝材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厂房已建成，主要是相关设备的调试安装，故施工期影响较小，此处不做详细分析。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

本次技改前后家禽加工工艺基本不变，主要变化为增加冷却水冷却工艺，锅炉由燃煤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本次技改后全厂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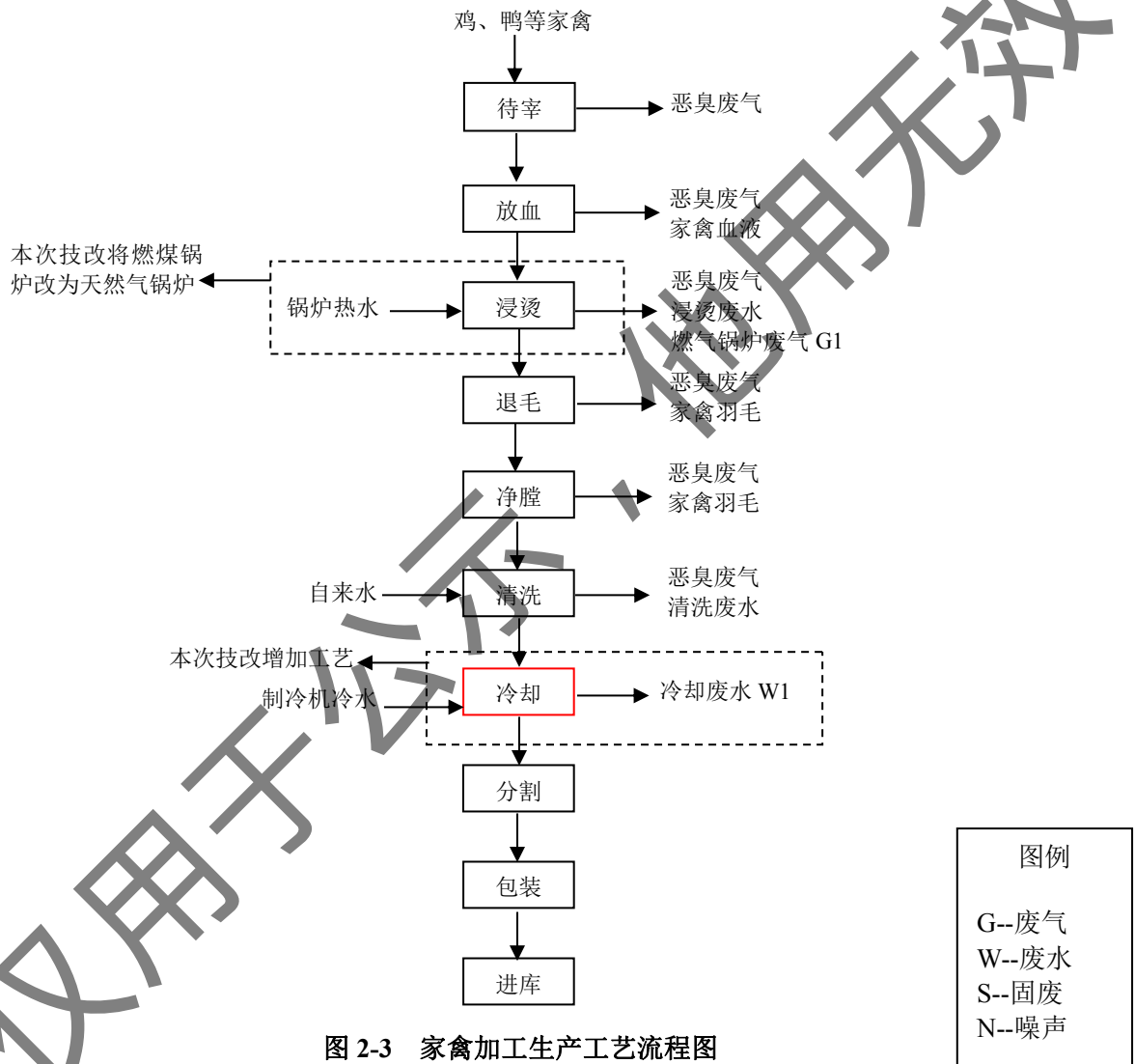


图 2-3 家禽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待宰：鸡、鸭等禽类经过断食和停水，运至待宰车间活禽待宰区，并将活禽吊挂到悬挂运输线上。该工序产生恶臭气体。
- (2) 放血：放血采用人工刺杀放血。该工序产生恶臭气体和家禽血液。
- (3) 浸烫：家禽放血后要立即浸烫，浸烫在浸烫池内进行，浸烫池为温度约 90℃ 的热水，热水由天然气锅炉加热产生，浸烫能力为 4500 只/小时，人工将家禽放入浸烫池，浸烫后用夹子捞出。

该工序产生恶臭气体和浸烫废水。天然气锅炉产生燃烧废气 G1。

(4) 退毛：先用打脖机初步脱去家禽脖子上的毛，然后用脱毛机脱去家禽身体上的毛，最后人工清除残留的短小绒毛。该工序产生恶臭气体和家禽羽毛。

(5) 净膛：人工净膛，去除气管、食管、嗦囊、肠、脾脏、胰腺、心脏、肝脏、腺胃、肌胃、腹脂和生殖器官，留下家禽腔体。该工序产生恶臭气体和家禽内脏。

(6) 清洗：在曝气清洗机内将净膛后的家禽腔体清洗干净，清洗时间约 5 分钟。该工序产生恶臭气体和清洗废水。

(7) 冷却：将清洗后的家禽腔体在冷水池内浸泡冷却 5 分钟，冷水池温度在 0-5℃ 之间。冷却后将家禽腔体温度降至 7℃ 以下，可保证产品后期加工及冻品品质。冷却池内通入制冷机制冷好的冷水，为自来水，无需添加药剂，冷却水每天排放，该工序产生冷却废水。

(8) 分割：人工将家禽腔体分割成不同小块。

(9) 包装：将分割好的家禽不同部位包装入袋。

(10) 进库：包装后将成品放入冷库中保存。

2、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2-6：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1	冷却	COD、SS、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间歇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	/	待宰、放血、浸烫、腿毛、净膛、清洗	HN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连续	碱喷淋装置+UV 光氧+15m 排气筒
	G1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
固废	/	污水处理	污泥	间歇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	废气治理	碱喷淋废液	间歇	委托有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治理	废灯管	间歇	
	/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间歇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	L _{eq} (A)	间歇	隔声、减振

一、原有项目概况

南通嘉纶食品有限公司 2008 年委托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南通嘉纶食品有限公司畜禽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海安县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海环管〔2008〕0442 号）。2009 年 12 月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开展了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通过了海安县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有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217037401280001P，有效期限 2021-11-19 至 2026-11-1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7:

表 2-7 原有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
1	《南通嘉纶食品有限公司畜禽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海环管〔2008〕0442 号	2011 年 1 月 20 日通过了海安县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原有项目工程分析

原有项目环评生猪屠宰工序已不再生产，现有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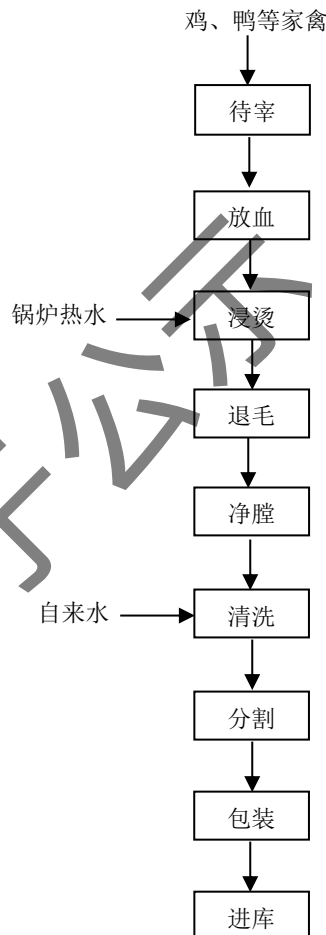


图 2-4 技改前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例
G--废气
W--废水
S--固废
N--噪声

工艺流程说明：

(1) 待宰：鸡、鸭等禽类经过断食和停水，运至待宰车间活禽待宰区，并将活禽吊挂到悬挂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输线上。该工序产生恶臭气体。

(2) 放血：放血采用人工刺杀放血。该工序产生恶臭气体和家禽血液。

(3) 浸烫：家禽放血后要立即浸烫，浸烫在浸烫池内进行，浸烫池为温度约 90℃ 的热水，热水由天然气锅炉加热产生，浸烫能力为 4500 只/小时，人工将家禽放入浸烫池，浸烫后用夹子捞出。该工序产生恶臭气体和浸烫废水。锅炉产生燃烧废气。

(4) 脱毛：先用打脖机初步脱去家禽脖子上的毛，然后用脱毛机脱去家禽身体上的毛，最后人工清楚残留的短小绒毛。该工序产生恶臭气体和家禽羽毛。

(5) 净膛：人工净膛，去除气管、食管、嗦囊、肠、脾脏、胰腺、心脏、肝脏、腺胃、肌胃、腹脂和生殖器官，留下家禽腔体。该工序产生恶臭气体和家禽内脏。

(6) 清洗：在曝气清洗机内将净膛后的家禽腔体清洗干净，清洗时间约 5 分钟。该工序产生恶臭气体 G3 和清洗废水 S3。

(7) 分割：人工将家禽腔体分割成不同小块。

(8) 包装：将分割好的家禽不同部位包装入袋。

(9) 进库：包装后将成品放入冷库中保存。

三、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根据南通嘉纶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海环监验字（2009）第 033 号），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2009.1.24	臭气浓度	Q1 下风向	11	16	20
		Q2 下风向	<10	<10	
		Q3 下风向	<10	<10	
2009.1.25	臭气浓度	Q1 下风向	<10	<10	20
		Q2 下风向	<10	<10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2) 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分割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隆政中心河。根据南通嘉纶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海环监验字（2009）第 033 号），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2009.12.24	pH 值	7.85	7.80	7.81	7.79	6.0-8.5
		COD	59	70	53	70	70
		BOD ₅	6.0	6.8	6.0	6.8	25
		SS	19	10	19	26	60
		动植物油	0.50	1.61	1.46	1.28	15
		氨氮	8.41	0.26	0.80	0.40	15
	2009.12.25	pH 值	7.78	7.80	7.79	7.80	6.0-8.5
		COD	62	70	74	70	70
		BOD ₅	6.0	6.9	5.8	6.8	25
		SS	24	28	17	30	60
		动植物油	0.48	1.53	1.37	1.34	15
		氨氮	7.06	0.28	0.69	0.35	15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厂区排口废水浓度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中表 3 中一级标准。

(3) 固废

原有项目固废主要为水处理污泥, 皮毛、畜禽血液等、粪便、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水处理污泥, 皮毛、畜禽血液等、粪便委托专门单位处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安全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2-10。

表 2-10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0.064
	SO ₂	0.476
	NO _x	0.147
废水	废水量	47970
	COD	2.88
	SS	4.797
	氨氮	0.48
	总磷	0.384
	总氮	3.358

原有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现有厂区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南通嘉纶食品有限公司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913206217037401280001P, 有

效期限 2021-11-19 至 2026-11-18)。

六、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主要环境问题：①恶臭气体未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以新带老措施：①生猪屠宰线取消；②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③恶臭气体改为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改为燃气锅炉后，污染物削减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污染物削减量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 批复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64
		SO ₂	0.476
		NO _x	0.147
废水		废水量	47970
		COD	2.88
		BOD ₅	1.919
		SS	4.797
		NH ₃ -N	0.48
		TP	0.384
		TN	3.358
		动植物油	0.95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2020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0 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60	70	85.71	达标
PM _{2.5}		35	35	1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9	160	99.375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0 年海安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工程所在地区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氨、硫化氢进行现状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22 日，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2。

臭气浓度引用《南通亘卓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档家居、床上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5 日，引用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为 4.7km，该监测点位外环境无较大变化，区域内未新增明显大气污染源，监测时段为近三年的监测数据，在有效引用期限范围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	120°25'16.017"	32°35'23.387"	氨	200	89-156	78	0	达标
			硫化氢	10	2-6	60	0	达标
亘卓项目所在地	120°45'32.0257"	32°98'22.59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ND	/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监测浓度无超标现象。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厂内废水处理装置、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上海永环摩擦材料海安有限公司环保型电梯曳引机制动片及清洁型汽车刹车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告书》中地表水监测数据，该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在评价范围内，数据有效，可引用。

(1) 监测断面及监测因子

表 3-3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布设

断面编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W1	洋蛮河	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所在四级河汇入洋蛮河处上游 500m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石油类及其他有关水文要素
W2		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所在四级河汇入洋蛮河处下游 1000m	

(2) 监测时段及采样频次

监测时间：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4 月 24 日进行了地表水环境监测，连续检测 3 天，每天检测两次，上下午各一次。

(3) 监测结果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W1	最大值	7.17	27	48	0.791	0.94	0.23	ND
	最小值	7.13	20	29	0.699	0.53	0.14	ND
	平均值	7.14	24	39	0.747	0.81	0.21	ND
	超标率%	--	--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
W2	最大值	7.18	28	42	0.731	1.10	0.25	ND
	最小值	7.15	19	29	0.616	0.69	0.16	ND
	平均值	7.17	23	35	0.677	0.83	0.21	ND
	超标率%	--	--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洋蛮河水质 pH、COD、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委托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数据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 年 5 月 15 日	N1	53.7	45.3	60	50
	N2	53.6	44.2	60	50
	N3	53.4	43.4	60	50
	N4	54.0	43.1	60	50

备注

检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厂界监测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可知，2020 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为 65.10，对照《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15），处于良好状态。海安市生物丰度指数为 29.79，植被覆盖指数为 85.68，水网密度指数为 68.36，土地胁迫指数为 6.69，污染负荷指数为 0.56，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6.04，处于良好状态。

5、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可知，2020 年，全市 6 个国控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同比总体持平，其中 1 个点位优于考核目标（如东三民村）。6 个省控地下水点位中，1 个水质等级为较好，2 个水质等级为较差，3 个水质等级为极差。其中 2 个点位优于考核目标（通州区新中食品公司、如皋市皋鑫电子点位），因采用新的评价标准，部分省考点位水质等级下降，主要超标因子为总大肠菌群。与上年相比，1 个点位水质改善（如皋市皋鑫电子点位）、2 个点位水质持平（通州区新中食品公司、海门江滨季士昌）。

6、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仓库所在区域实行污染防渗措施，杜绝了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可知，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本摸清全市土壤环境质量底数。累计完成 1884 个地块基础信息采集与复核、风险筛查、空间信息整合，183 个地块现场采样。开展调查成果集成，完成地块风险分级，确定了超标地块及优先管控名录。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更新了 2020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建立和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落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完成 112 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桥村九组，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空气保护 目标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距 离 (m)
	经度	纬度					
林桥村	120.766805	32.260721	居住区	500 人	二类区	E	300
	120.766069	32.259939	居住区	120 人	二类区	S	70
	120.763387	32.259561	居住区	500 人	二类区	W	152
	120.765662	32.260996	居住区	100 人	二类区	N	13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桥村九组，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 米范围内没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桥村九组，利用自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_x 排放执行《南通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要求；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和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5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	15	/	/	
烟气黑度	≤1	15	/	/	
氮氧化物	50	15	/	/	《南通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氨气	/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硫化氢	/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	20 (无量纲)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污水排放标准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最终排放标准为《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和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中较严值。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1	pH	6~8.5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2	COD	≤450mg/L		
	3	SS	≤250mg/L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	
	4	NH ₃ -N	≤40mg/L		
	5	TP	≤4.5mg/L		
	6	TN	≤70mg/L		
		7	BOD ₅	≤250mg/L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8	动植物油	≤50mg/L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	
	2	COD	≤50mg/L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	SS	≤10mg/L	中一级 A 标准
	4	NH ₃ -N	≤5mg/L	
	5	TP	≤0.5mg/L	
	6	TN	≤15mg/L	
	7	BOD ₅	≤10mg/L	
	8	动植物油	≤1mg/L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0，技术改造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1：

表 3-10 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8487	0	8487	8487	
	COD	4.244	3.607	0.637	0.4244	
	BOD ₅	2.600	1.56	1.040	0.0849	
	SS	2.546	2.037	0.509	0.0849	
	NH ₃ -N	0.260	0.13	0.130	0.0424	
	TP	0.065	0.032	0.033	0.0042	
	TN	0.390	0.195	0.195	0.1273	
	动植物油	1.499	0.75	0.749	0.0085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57	0.054	/	0.003
		SO ₂	0.040	0	/	0.040
		NO _x	0.061	0	/	0.061
		HN ₃	0.427	0.3757	/	0.0513
		H ₂ S	0.0258	0.0234	/	0.0024
	无组织	HN ₃	0.0229	/	/	0.0229
		H ₂ S	0.0012	/	/	0.0012
固废	一般固废	5	5	/	0	
	危险固废	4.03	4.03	/	0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水量 47970t/a，本次新增废水 8487t/a，现有项目生猪屠宰线取消，削减废水量 35637t/a，最终技改后全厂废水量外排量为 20820t/a。

表 3-11 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 批复量	技改项目 产生量	技改项目 削减量	技改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排放 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最终排入 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64	0.057	0.054	0.003	0.064	-0.0061	0.003
		SO ₂	0.476	0.040	0	0.040	0.476	-0.436	0.040
		NO _x	0.147	0.061	0	0.061	0.147	-0.086	0.061
		HN ₃	/	0.296	0.284	0.012	/	+0.296	0.012
		H ₂ S	/	0.021	0.020	0.001	/	+0.021	0.001
	无组织	HN ₃	/	0.154	/	0.154	/	+0.154	0.154
		H ₂ S	/	0.006	/	0.006	/	+0.006	0.006
		废水量	47970	8487	0	8487	35637	-27150	20820
废水	COD	2.88	4.244	3.607	0.637	2.140	-0.057	2.823	
	BOD ₅	1.919	2.600	1.56	1.040	1.425	-0.385	1.534	
	SS	4.797	2.546	2.037	0.509	3.564	-3.055	1.742	
	NH ₃ -N	0.48	0.260	0.13	0.130	0.357	-0.227	0.253	
	TP	0.384	0.065	0.032	0.033	0.285	-0.252	0.132	
								0.011	

总量
控制
指标

	TN	3.358	0.390	0.195	0.195	2.495	-2.300	1.058	0.317
	动植物油	0.959	1.499	0.75	0.749	0.713	-0.514	0.445	0.021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0	1010	101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4.03	4.03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9	9	0	0	0	0	0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在已批复项目环评总量范围内，因此不需要申请新增总量。

仅用于公示，他用无效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生产所用厂房为已建成构筑物，基本无需基建工作。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技术改造，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本项目技改内容主要为：①淘汰燃煤锅炉，改用燃气锅炉；②对加工车间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改无组织排放为收集处理，分别增加碱喷淋装置+UV 光氧系统、小型除臭机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涉及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加工车间恶臭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p> <p>(1) 产排污环节、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置排放方式及排放量核算</p> <p>①天然气燃烧烟气</p> <p>本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是清洁能源，主要成分为甲烷，燃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燃烧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天然气室燃炉工业废气量为 107753Nm³/万立方米-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86kg/万立方米，SO₂产污系数为 0.02S（S=100mg/m³）kg/万立方米-原料，NO_x产污系数为 3.03kg/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天然气锅炉每天开启时间约 8h（2400h/a），天然气锅炉燃烧天然气 80m³/h，天然气年用量约 20 万 m³，则颗粒物、SO₂、NO_x 产生量分别为 0.057t/a、0.040t/a、0.061t/a，烟气量为 2155060m³/a（900m³/h），天然气燃烧烟气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根据《南通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全面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任务，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燃气锅炉需安装低氮燃烧装置。</p> <p>②加工车间恶臭</p> <p>本项目屠宰工序产生恶臭，恶臭种类主要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根据《环评中屠宰项目污染源强的确定》（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臭气强度与恶臭物质浓度关系见表 4-1 和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臭气强度分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强度等级</th> <th style="width: 80%;">嗅觉判别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臭</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容易感到轻微臭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明显感到臭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强烈臭味</td> </tr> </tbody> </table>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1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	3	明显感到臭味	4	强烈臭味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1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												
3	明显感到臭味												
4	强烈臭味												

表 4-2 恶臭物质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关系

臭气强度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1	0.1	0.0005
2	0.5	0.006
2.5	1.0	0.02
3	2	0.06
3.5	5	0.2
4	10	0.7
5	40	8
臭气特征	刺激臭	臭蛋味

根据对现有项目的现场勘查，屠宰车间内臭气强度等级为 3-4 级，本次以 4 级计，则恶臭物质浓度为：NH₃ 为 10mg/m³，H₂S 为 0.7mg/m³。本次技改拟对车间进行改造，对车间进行密闭换风收集恶臭气体，根据江苏科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嘉纶屠宰厂除臭工程方案设计》，设计总风量为 13000m³/h，则本项目 NH₃ 产生量为 0.130kg/h (0.312t/a)，H₂S 产生量 0.009kg/h (0.022t/a)。

本项目车间密闭，废气收集率以 95% 计，其余 5%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恶臭气体引入碱喷淋装置+UV 光氧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③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气味，主要来源于有机物生物降解过程产生的一些还原性有毒有害气体，经水解、曝气或自身挥发而逸入环境空气。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环节主要有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束流沉淀池、污泥浓缩池等。恶臭的种类繁多，常见的有：硫醇类、硫醚类、硫化物、醛类、脂肪类、胺类、酚类等。对污水处理站而言，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以 NH₃ 和 H₂S 为主，根据美国 EPA 对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结论：每处理 1gCOD，会产生 0.0031gNH₃ 和 0.00012gH₂S，根据本项目废水源强分析，共削减了 44.37tCOD，则 NH₃ 和 H₂S 产生量分别为 0.138t/a 和 0.005t/a。

厂方拟将污水处理池加盖密封，预留进、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收集起来，收集效率以 95% 计，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收集后经小型除臭机进行处理，通过引风机 (风机风量 1500m³/h) 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根据同类运行装置可知，除臭机对氨和硫化氢的去除效率大于 70%，本项目按 70% 计。收集装置未收集到的 NH₃、H₂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废水处理站。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源强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天然气燃烧	/	颗粒物	0.057	产污系数法	直接排放	10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900	√	/
		SO ₂	0.040	产污系数法	直接排放	100	/	/	是		√	/
		NO _x	0.061	产污系数法	直接排放	100	/	/	是		√	/
屠宰加工	G1、G2、G3、G4、G5、G6	HN ₃	0.312	产污系数法	密闭收集	95	碱喷淋装置+UV光氧	90	是	13000	√	√
		H ₂ S	0.022	产污系数法	密闭收集	95		90	是		√	√
		臭气浓度	/	产污系数法	密闭收集	95		90	是		√	√
污水处理站	/	HN ₃	0.138	产污系数法	密闭收集	95	小型除臭机	70	是	1500	√	√
		H ₂ S	0.005	产污系数法	密闭收集	95		70	是		√	√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高度(m)	排放时间 (h/a)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 (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 (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1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26.7	0.024	0.057	14.4	0.0013	0.003	20	/	DA001 (15)	2400
		SO ₂	18.9	0.017	0.040	18.9	0.017	0.040	50	/		
		NO _x	27.8	0.025	0.061	27.8	0.025	0.061	50	/		
2	屠宰加工	HN ₃	9.5	0.124	0.296	0.1	1.0	0.012	/	4.9	DA002 (15)	2400
		H ₂ S	0.7	0.009	0.021	0.1	0.1	0.001	/	0.33		
		臭气浓度	/	/	5000 (无量纲)	/	/	5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3	污水处理站	HN ₃	36.7	0.055	0.131	10.6	0.016	0.0393	/	4.9	DA003 (15)	2400
		H ₂ S	1.3	0.002	0.0048	0.4	0.0006	0.0014	/	0.3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上表可见，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_x排放浓度满足《南通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要求，屠宰加工产生的NH₃、H₂S、臭气浓度经收集并采用碱喷淋装置+UV光氧处理后，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NH₃、H₂S经收集并采用小型除臭机处理后，NH₃、H₂S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	
							经度	纬度
1	15	0.4	25	DA001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20.421054	32.589844
					SO ₂			
					NO _x			
2	15	0.4	25	DA002	HN ₃	一般排放口	120.42104	32.589844
					H ₂ S			
					臭气浓度			
3	15	0.4	25	DA003	HN ₃	一般排放口	120.42251	32.589574
					H ₂ S			
					臭气浓度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HN ₃	0.007	0.016	0.007	0.016	1000	5
	H ₂ S	0.0004	0.001	0.0004	0.001		
污水处理站	HN ₃	0.003	0.0069	0.003	0.0069	200	5
	H ₂ S	0.0001	0.0002	0.0001	0.0002		

(2)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事故性排放等，废气处理系统和排风机均设有保安电源，各种状态下均能保证正常运行。本项目各排风系统均设有安全保护电源，设备每年检修一次，基本上能保证无故障运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非正常工况出现频次不超过2次/年。日常运行中，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可立即到现场进行维

修，一般操作在 10 分钟内基本上可以完成，预计最长不会超过 30 分钟。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可避免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的影响。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工序	装置	排气筒编号及风量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屠宰加工	碱喷淋装置+UV 光氧	DA002、13000m ³ /h	HN ₃	9.5	0.124	0.296	不超过 2 次/年	每次不超过 0.5h	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若出现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H ₂ S	0.7	0.009	0.021			
			臭气浓度	/	/	5000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	小型除臭机	DA003、1500m ³ /h	HN ₃	36.7	0.055	0.131	不超过 2 次/年	每次不超过 0.5h	
			H ₂ S	1.3	0.002	0.0048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及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现岗位责任制。

(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一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南通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氮氧化物	每月一次	
	DA002	HN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DA003	HN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	HN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	--	------

表 4-7 废气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连续2天 每天3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氮氧化物		《南通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DA002	HN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3	HN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屠宰车间恶臭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屠宰车间恶臭经车间密闭收集后经过碱喷淋装置+UV 光氧除臭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技改后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恶臭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收集排放，技改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流向图即为全厂废气收集治理流向图，全厂废气收集治理流向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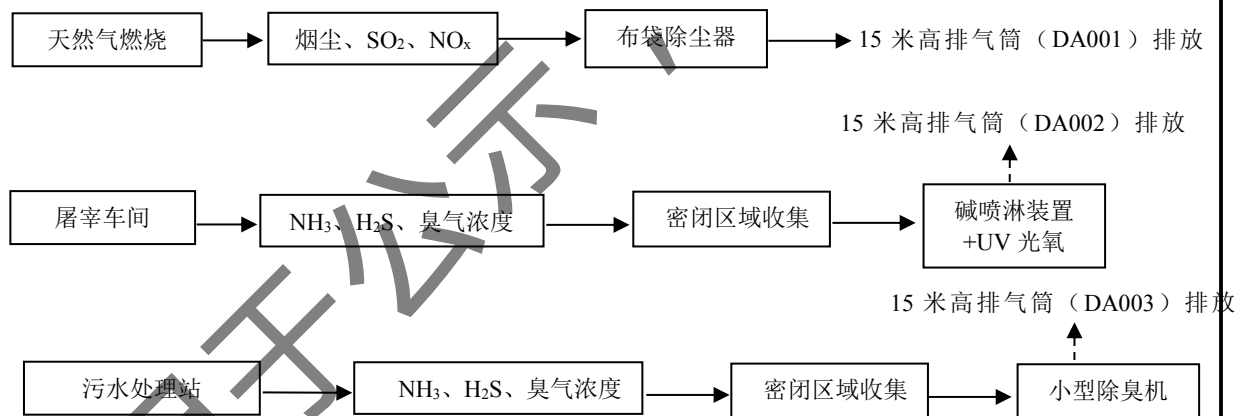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气收集治理流向图

1)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气收集措施

根据江苏科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嘉纶屠宰厂除臭工程方案设计》：根据《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1219-2017) 第 10.3，排风换气次数不宜小于 30 次/h，本项目设计总风量 13000m³/h。

2)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A、布袋除尘器

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是以压缩空气为清灰动力，利用脉冲喷吹机构在瞬间放出压缩空气，诱导数倍的二次空气高速射进滤袋，使滤袋急剧膨胀，依靠冲击振动很反向气流而清灰的袋式除尘器。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是一种新型高效除尘净化设备，采用脉冲喷吹的清灰方式，具有清灰效果好、净化效率高、处理气量大、滤袋寿命长、维修工作量小、运行安全可靠等优点。除尘系统运行时，各扬尘点所产生的粉尘将被捕集并经吸尘管网输送进入恒压沉降输送槽。粗重料块将沉降至槽底，由恒压沉降槽卸料系统排出进入单链刮板，轻细粉尘则进入袋滤式除尘器进行再次分离。而经脉冲除尘器过滤后的洁净空气，则由引风机排入大气。被阻留过滤分离出来的粉尘则被沉降至除尘器下锥体，由卸料系统排出并汇入单链刮板输送系统，由单链刮板输送进入圆形储料仓。然后可以打包装袋处理。

本项目熔化工序使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氟美斯（FMS）耐高温布袋是一个耐高温新品种，它是由二种或二种以上的耐高温纤维混合及层壮复合，以实现高、新的物理及化学性能。复合型耐高温针刺过滤毡商品名称确定为 FMS（氟美斯）。氟美斯（FMS）耐高温布袋具有耐高温、高强度、抗酸碱腐蚀、耐磨、抗折等特点，并适合 150-200℃、250-300℃ 等不同温度段使用。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5%以上。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4-8。

表 4-8 布袋除尘器主要技术参数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总过滤面积 (m ²)	28
2	过滤风速 (m/min)	1.26
3	处理风量 (m ³ /h)	900
4	滤袋数量 (条)	36
5	喷吹压力 (MPa)	0.5~0.7
6	承受负压 (Pa)	5000
7	设备阻力 (Pa)	≤1200
8	除尘效率 (%)	≥95

B、碱喷淋装置

碱喷淋塔主要由风管、喷淋塔、吸收液储箱、风机组成。喷淋塔的主要作用是为气、液两相提供充分的接触面，并为提高其动能创造条件，以利于传质和传热。填充部分采用塑料制鲍尔环，鲍尔环由于其气体通过能力高气体阻力小，组成主要由挡水部、填充部分、喷液部分组成。碱喷淋塔选用两相逆向流填料吸收塔，酸性废气从塔体进气口沿切向进入喷淋塔，在通风机的动力作用下，

迅速充满气段空间，然后均匀地通过均流段进入到第一级鲍尔环填料吸收段。鲍尔环为梅花型，材质为聚丙烯，填料堆积厚度每层为 250-300mm。该鲍尔环具有气速高、叶片多、阻力小，比表面积为 $122\text{m}^2/\text{m}^3$ ，可以充分解决气液交换，具有生产能力大、操作弹性大等特点。在鲍尔环填料的表面上、气相中酸性物质与液相中碱性物质发生化学反应。反应生成物质（多数为可溶性盐类）随吸收液流入下部贮液槽，未完成吸的酸性气体继续进入到第一级鲍尔环填料吸收段进行与第一级类似的吸收过程。然后再进入第一级喷淋段，在喷淋段中吸收液从均布的无堵塞喷嘴高速喷出，形成无数细小雾滴与气体充分混合、接触，继续发生化学反应，然后酸性气体进入到第二级喷淋段与第一级类似的吸收过程。第二与第一级喷嘴密度不同，喷液压力不同，吸收酸性气体浓度范围也有所不同，喷嘴选用无堵塞螺旋喷嘴，在喷淋段与及填料段两相接触的过程也是传热与传质的过程。通过控制空塔流速与滞贮时间保证这一过程的充分与稳定。对于某些化学活泼性较差的酸性气体，可以在吸收液中加入一定量的表面活性剂。塔体的最上部是挡水除雾段，气体中所夹带的吸收液雾滴在这里被清除下来，吸收处理后的洁净空气从净化塔上端排气管排入大气。待处理的废气从吸风管道进入塔中后，风速得到减慢以适宜的风速通过塔内二层填料，由塔下部的溶液箱中的液下泵将吸收液至塔内填料段。气体和液体二相充分接触进行传质吸收过程，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废气将入塔内的气液分离段，分离出气体中夹带的液滴。然后进入风机后通过排气风管，废气达标排放。为了提高净化塔的效率，以适宜的喷淋密度和根据不同的废气种类设加药剂。吸收液采用 pH 自动控制仪，控制吸收液的 pH 值，吸收液定期排放至废气处理塔。采用药槽和计量泵完成加药过程。吸收液落于塔下的循环槽中，由循环泵提升重复使用，定期检测其中浓度，达到一定浓度后排放更换。具体参数见表 4-9。

表 4-9 碱液喷淋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 (m^3/h)	13000
2	外形尺寸	直径 Φ 1600mm、高度 4500mm
3	空塔流速 (m/s)	1.1
4	停留时间 (s)	3
5	设备压损 (Pa)	1000

C、UV 光氧装置

UV 光氧装置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裂解工业废气如：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硫化物 H_2S 、VOCs，苯、甲苯、

二甲苯的分子键，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CO₂、H₂O等。利用高能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O₂→O+O*(活性氧)O+O₂→O₃(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极强的清除效果。气体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UV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UV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净化装置由初滤单元、-C波段紫外线装置、降解收集、臭氧发生器及过滤单元等部件组成。另外通过特制二氧化钛催化板全方位与光源接触，惰性催化剂在338纳米光源下发生催化反应，放大10-30倍光源效果，使其与废气进行充分反应，缩短废气与光源接触时间，从而提高废气净化效率。光催化氧化装置前期设备投入较高，但运行成本低，催化剂（光触媒TiO₂）耗材成本较低，维护方便，性能安全可靠，使用广泛。光催化氧化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果约40%左右。光催化氧化装置具体参数见表4-10。

表 4-10 UV 光氧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设备尺寸	2400mm×1300mm×1300mm
2	停留时间	3.5S
3	相对湿度	<80%
4	破坏裂解	高能C波段（253.7波段）
5	氧化催化	185nm波段氧化，O ₃ ，27种催化剂涂层催化
6	阻力	800pa

本项目采用“碱喷淋装置+UV光氧”处理恶臭气体去除效率以90%计。根据工程分析，经处理后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要求，因此，本项目采用“碱喷淋装置+UV光氧”处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采用的“碱喷淋装置+UV光氧”处理恶臭气体，“碱喷淋装置+UV光氧”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中表3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中推荐使用的“清洗；及时清运粪便；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UV高效光解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他”，属于可行技术。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_x排放浓度满足《南通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要求，屠宰加工产生的NH₃、H₂S、臭气浓度经收集并采用碱喷淋装置+UV光氧处理后，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NH₃、H₂S经收集并采用小型除臭机处理后，NH₃、H₂S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要求。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1) 废水源强核算、处理排放方式及排放量核算

技改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4-11。

表 4-11 技改废水源强核算、收集、排放方式

产排污环节	废水量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编号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d)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冷却废水	6500	COD	500	3.250	污水处理站	100	/	是	/	/	DW001
		BOD ₅	400	2.600					/	/	
		SS	300	1.950					/	/	
		NH ₃ -N	40	0.260					/	/	
		TP	10	0.065					/	/	
		TN	60	0.390					/	/	
设备冲洗废水	1987	COD	500	0.994					/	/	
		SS	300	0.596					/	/	
		动植物油	100	0.199					/	/	
总排口混合废水	8487	COD	/	4.244	厂区污水处理站	/	/	是	75.0	0.637	
		BOD ₅	/	2.600					/	/	
		SS	/	2.546					/	/	
		NH ₃ -N	/	0.260					/	/	
		TP	/	0.065					/	/	
		TN	/	0.390					/	/	
		动植物油	/	0.199					/	/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4-11。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TW002	污水处理站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浓度 (mg/L)	名称		
DW001	污水排放口	COD	120.421274	32.590019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450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	间接排放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50			
		NH ₃ -N					40			
		TP					4.5			
		TN					50			
		BOD ₅					250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动植物油					50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相关要求，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半年一次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
		pH、BOD ₅ 、动植物油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一月一次*	/
----	-------	--------------	-------	---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表 4-15 废水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总排口	pH、COD、SS、BOD ₅ 、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连续2天 每天4次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一起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洋蛮河。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

②生产废水：本项目厂区内建设 1 座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废水经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洋蛮河。根据本工程中水质水量的特点和排放要求，结合目前屠宰废水处理的应用现状，综合处理效果、投资费用、运行管理、运行费用、平面布置等各方面的因素，选择以“调节池→气浮池→好氧池→沉淀池”为主的组合处理工艺，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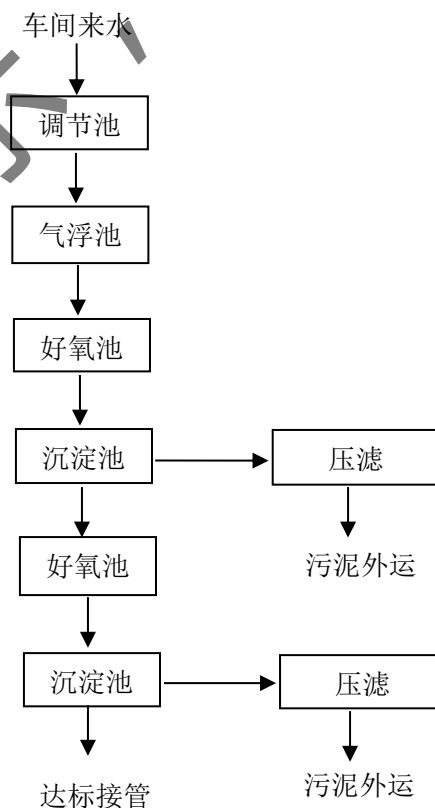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废水出水自流入调节池，调节池设置曝气装置，使废水充分混合，调节池内废

水用提升泵提升至气浮装置，出去大量悬浮物。再进入氧化池，可以提高对废水中污染物的去除率，减少产泥量。好氧池通过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剩余污泥排至污泥桶，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外运处置。剩余污泥收集，进入污泥脱水机，产生的泥饼分开处置。

依托可行性分析：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水量 47970t/a，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0t/h，本次新增废水 8487t/a，现有项目生猪屠宰线取消，削减废水量 35637t/a，最终技改后全厂废水量外排量为 20820t/a，最终技改后全厂废水需处理量约 8.675t/h < 20t/h，水量满足要求，技改新增废水水质与现有项目水质相似，均为屠宰废水，现有污水处理站可满足处理要求，该座污水处理站运行良好，未出现过超标排放事故，可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装置技术参数及各处理单元处理能力见表 4-16、4-17；

表 4-16 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1	调节池	2 座	容积：80m ³ 、150m ³ ，材质：RC+防腐，含液位控制器 1 套、提升水泵 2 台，曝气装置 1 套，配套护栏及爬梯
2	气浮池	1 座	容积：80m ³ ，材质：RC（外部艳绿环氧+内部 FRP），含 pH 控制仪 1 套、搅拌装置 1 套
3	好氧池	2 座	容积：120m ³ 、250m ³ ，材质：RC（外部艳绿环氧+内部 FRP），含设备本体、搅拌装置，内壁刷重度沥青防腐两道，外部刷底漆+面漆
4	沉淀池	1 套	容积：40m ³ ，材质：RC（外部艳绿环氧+内部 FRP）
5	好氧池	1 座	容积：80m ³ ，材质：RC（外部艳绿环氧+内部 FRP），含设备本体、搅拌装置，内壁刷重度沥青防腐两道，外部刷底漆+面漆
6	沉淀池	1 座	容积：30m ³ ，材质：RC（外部艳绿环氧+内部 FRP）
7	曝气风机	2 台	罗茨风机，0.5KW，一用一备
8	排放水池	1 座	容积：10m ³ ，材质 PE
9	板框压滤机	1 台	20m ² ，自动保压，污泥泵 DN50 寸 1 台
10	PLC 控制系统	1 套	满足系统自控，配自控触摸屏，用于监控系统设备及报警输出等
11	设备基础	1 座	钢砼，地上
12	设备防雨	1 套	钢结构

表 4-17 技改后全厂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各处理单元处理能力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mg/L）

水质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调节池	进水	840.8	159.2	416.9	8	2	11.9	57.7
	出水	840.8	159.2	416.9	8	2	11.9	57.7
	去除率%	0	0	0	0	0	0	0
一级气浮池+ 二级好氧池+ 一级沉淀池	进水	840.8	159.2	416.9	8	2	11.9	57.7
	出水	168.16	71.64	166.76	4.8	1.2	7.14	34.62
	去除率%	80	55	60	40	40	40	40
一级好氧池+ 一级沉淀池	进水	168.16	71.64	166.76	4.8	1.2	7.14	34.62
	出水	126.1	63.7	83.4	4.0	1.0	6.0	28.9
	去除率%	25	12.5	50	16.7	16.7	16.7	16.7
出水		126.1	63.7	83.4	4.0	1.0	6.0	28.9
系统去除率%		85	60	80	50	50	50	50

综上所述可知，技改后全厂废水可达标排放，企业拟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5)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4.9万 m³/d 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在海安市开发区 221 省道东延南侧，沈海高速西侧；一期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建设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二期处理能力为 2.4 万 m³/d，建设时间为 2015 年 1 月—2016 年 6 月。一期收集范围为串场河以西部分，二期收集范围为串场河以东部分。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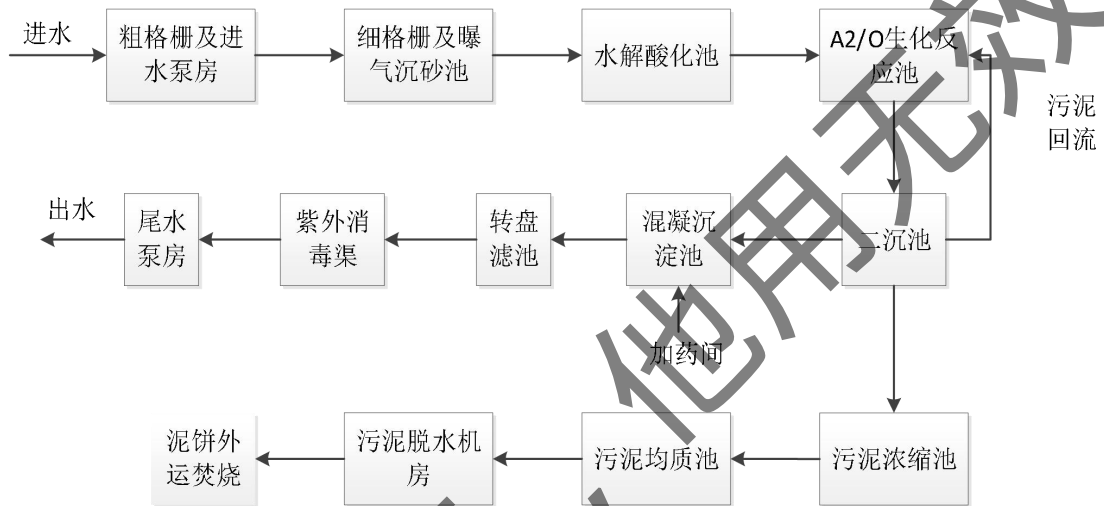


图 4-3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可以实现污水接管。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处理水量为 2.5 万 t/d，目前余量 1.4 万 t/d，本项目运营期新增污水 28.29t/d，占一期工程余量比例较小，在其接管量范围内。因此从接管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污水排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污水接管后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管网落实情况分析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4.9万 m³/d 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在海安市开发区 221 省道东延南侧，沈海高速西侧；一期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建设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于 2014 年年底已敷设完成，故本项目的废水排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④处理工艺适用性及运行效果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适合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及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洋蛮河，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75~85dB(A)。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将所有噪声源放于室内、采用减振效果好的材质、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噪声防治措施技术较成熟，且效果较明显，经衰减计算噪声级可降低 20dB(A)。

表 4-18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持续时间 (h/d)	数量 台/套	源强 dB(A)	距厂界距离 (m)				拟采取措施	降噪量 dB(A)
						E	S	W	N		
1	制冷机	频发	8	1	80	35	30	55	4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	风机	频发	8	2	85	40	20	50	5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20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4-19。

表 4-19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源强	数量 (台/套)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制冷机	80	1	33.89	35.23	29.96	32.73
2	风机	85	2	32.96	38.98	31.02	31.02
厂界贡献值				36.5	40.5	33.5	35.0
现状值				53.7	53.6	53.4	54.0
叠加值				53.8	53.8	53.4	54.1
标准		昼间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0 废气及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4-21 噪声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 5t/a，该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委托专业污泥处理公司处置。

②碱喷淋废液：本项目除臭工序通过碱喷淋处理，循环池约 2m³，约半年更换一次，废液量约 4t/a，废液中含有酸碱性成分，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灯管：项目共配套建设了 1 套 UV 光氧设备。灯管平均每年更换一次，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100 根/年，在厂内安全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灯管每个重约 0.2kg，则年产生废灯管 0.02t/a。

④废催化剂：本项目全厂有 1 套 UV 光氧设备，光催化氧装置配有 2 块催化板，每年更换一次，每块催化板约重 5kg，则产生废催化剂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生活垃圾：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垃圾。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泥渣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碱喷淋废液	废气治理	液态	碱液	4	√	/	
3	废灯管	废气治理	固态	灯管	0.02	√	/	
4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固态	催化剂	0.01	√	/	

(3)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1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泥渣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	—	—	5	每天
2	碱喷淋废液	废气治理	液态	碱液		HW35	900-399-35	C, T	4	半年
3	废灯管	废气治理	固态	灯管		HW29	900-023-29	T	0.02	每年
4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固态	催化剂		HW50	772-007-50	T	0.01	每年

(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4 和表 4-25。

表 4-24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治理	固态	泥渣	/	/	/	5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2	碱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液态	碱液	C, T	HW35	900-399-35	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灯管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灯管	T	HW29	900-023-29	0.02	
4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催化剂	T	HW50	772-007-50	0.01	

表 4-25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家禽血液	一般固废	屠宰	液态	血液	/	/	/	100	外售
2	家禽羽毛	一般固废	屠宰	固态	羽毛	/	/	/	100	
3	家禽内脏	一般固废	屠宰	固态	内脏	/	/	/	800	
4	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治理	固态	泥渣	/	/	/	15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5	碱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液态	碱液	C, T	HW35	900-399-35	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灯管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灯管	T	HW29	900-023-29	0.02	
7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催化剂	T	HW50	772-007-50	0.01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	/	/	/	9	环卫清运

(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碱喷淋废液使用具有防腐、防渗功能的专用塑胶桶分别密封盛装，按照每只塑胶桶盛装量100kg、每只塑胶桶的占地面积约0.2m²、按单层暂存、每年运转2次考虑，所需暂存面积为4m²，本项目设置5m²暂存面积；废灯管、废催化剂使用密封吨袋分别储存，按照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1.5m²、固体危险废物各自产生量、每年运转2次考虑，所需面积约为3m²，本项目设置5m²暂存面积。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暂存面积共需7m²，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等，本项目设置10m²的危废暂存仓库可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暂存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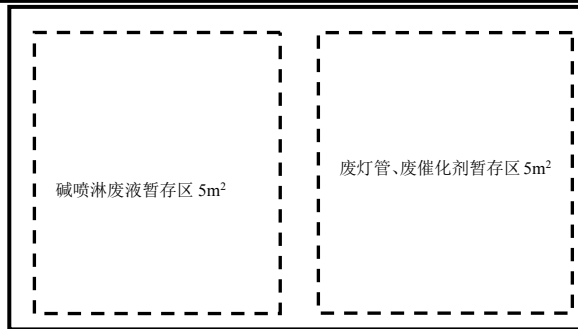


图 4-4 本项目危废暂存仓库分区贮存示意图

综上所述，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碱喷淋废液、废灯管、废催化剂，分别通过专用的密封塑胶桶、密封吨袋的方式贮存于危废暂存仓库，并移送至有资质单位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漏情况，故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②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5）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6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量 (t/a)	13000	10000	20000
地址	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东路 6 号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经营范围	填埋处置 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无机氧化物废物(HW33)、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 不含 900-044-49、900-045-49)	焚烧处置 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600-006-50、900-048-50)	焚烧处置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氧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类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不含 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275-009-50、600-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上所述可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 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 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 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 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 详细记录在案, 长期保存, 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碱喷淋废液	HW35	900-399-35	危废仓库	10m ²	桶装	10t	6 个月
2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3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袋装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表 4-28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已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	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废

	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气。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渠，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建设项目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已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帐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29。

表 4-29 固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7)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8) 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张贴标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

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9) 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

表 4-30 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袋装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于危废仓库内。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已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已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已设置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废气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建设单位已对危废仓库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属于固体废物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工厂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有生产车间、固废堆场、污水处理站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公司的输水、排水管道等已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2		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生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收集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4		一般固废仓库	
5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	一般地面硬化

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仓库采用环氧地坪，周围设置围堰和地沟用于收集渗漏液，对所在场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的造成的影响极小。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32。

表 4-32 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储存位置
1	制冷剂	桶装	0.0227	50	0.000454	仓库及生产车间
2	碱喷淋废液	桶装	4	50	0.08	
3	废灯管	袋装	0.02	50	0.0004	危废仓库
4	废催化剂	袋装	0.01	50	0.0002	
5	天然气	管道	0.0015	10	0.00015	厂区内天然气管道
6	合计	/	/	/	0.081204	/

注：本项目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网输送，厂内不存储。厂区内天然气管道管径 140mm，长度约 160m，天然气密度以 0.5548kg/m³ 计，本评价按照天然气管道进出厂两端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核。

(2) 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全厂所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33。

表 4-33 全厂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原料仓库	制冷剂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废仓库	碱喷淋废液、废灯管、废催化剂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全厂主要风险物质有制冷剂、碱喷淋废液、废灯管、废催化剂、天然气，涉及气态或液态的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CO、SO₂、NO_x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废活性炭等以密封的袋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固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4)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②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新改扩建环境治理设施要经安全论证（评价、评估）、正规设计和施工，并作为环境治理设施投入运行的必

备条件，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③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领导关于安全生产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督导组、省安委会决策部署，分解工作任务，推进问题整改，报告工作情况，加强对口联络。

④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⑤推进减化提质工作。配合省化治办开展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对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化工生产企业，提请地方政府关闭退出。配合省化治办开展化工园区省级认定，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化工园区，提请省政府取消化工定位。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通报化治办和应急管理部门。

⑥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根据《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时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信息、统计报表、工作总结。

⑦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涉及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⑧配合开展省其他专项整治。除我厅牵头负责的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外，全省其他26个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任务涉及生态环境部门的共5个（见附件）。相关处室（局）、单位，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按时序进度推进并向牵头厅局报送相关工作。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C、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贮存过程拟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D、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综上所述，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5)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桥村九组，项目所用土地没有占用基本农田和林地，符合现行的土地使用政策。本项目距“新通扬-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2.7km。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运行投产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SO ₂		
			NO _x		《南通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DA002		HN ₃	1 套, 碱喷淋装置+UV 光氧+15m 排气筒, 设计风量 13000m ³ /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44-93)
			H ₂ S		
			臭气浓度		
	DA003		HN ₃	1 套, 小型除臭机+15m 排气筒, 设计风量 1500m ³ /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44-93)
H ₂ S					
	生产车间	HN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44-93)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 TN、TP	20t/h 污水处理站一座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
			pH、BOD ₅ 、动植物油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污水治理		污泥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零排放
	废气治理		碱喷淋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零排放
	废气治理		废灯管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 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1) 源头控制: 公司的输水、排水管道等已采取防渗措施, 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 应严格废水的管理, 强调节约用水, 防止污水“跑、冒、滴、漏”, 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 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 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2) 末端控制: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 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并保持完好状态。</p> <p>②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 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 一旦发生火灾, 立即做出应急响应。</p> <p>③对于危废仓库, 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 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进行实时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 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 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 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 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 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p> <p>④仓库设置导流沟, 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 设置切换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p> <p>②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本项目属于“C1352 禽类屠宰”, 属于《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中“屠宰及肉类加工”</p>				

135”中“年屠宰生猪2万头及以上10万头以下的，年屠宰肉牛0.2万头及以上1万头以下的，年屠宰肉羊2.5万头及以上15万头以下的，年屠宰禽类100万只及以上1000万只以下的，年加工肉禽类2万吨及以上的”，实施“简化管理”。

③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④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仅用于公示，他用无效

六、结论

本项目为畜禽加工技改项目，选址于海安高新区林桥村九组，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仅用于公示，他用无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64	0	0	0.003	0.064	0.003	-0.061
		SO ₂	0.476	0	0	0.040	0.476	0.040	-0.436
		NO _x	0.147	0	0	0.061	0.147	0.061	-0.086
		HN ₃	/	0	0	0.012	/	0.012	+0.296
		H ₂ S	/	0	0	0.001	/	0.001	+0.021
废水		废水量	47970	0	0	8487	35637	20820	-27150
		COD	2.88	0	0	0.637	2.140	2.823	-0.057
		BOD ₅	1.919	0	0	1.040	1.425	1.534	-0.385
		SS	4.797	0	0	0.509	3.564	1.742	-3.055
		NH ₃ -N	0.48	0	0	0.130	0.357	0.253	-0.227
		TP	0.384	0	0	0.033	0.285	0.132	-0.252
		TN	3.358	0	0	0.195	2.495	1.058	-2.300
		动植物油	0.959	0	0	0.199	0.713	0.445	-0.5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家禽血液	100	0	0	0	0	100	0
		家禽羽毛	100	0	0	0	0	100	0
		家禽内脏	800	0	0	0	0	800	0
		污泥	10	0	0	5	0	15	5
危险废物		碱喷淋废液	/	0	0	4	0	4	4
		废灯管	/	0	0	0.02	0	0.02	0.02
		废催化剂	/	0	0	0.01	0	0.01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一、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 3 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4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高新区概念性规划图
- 附图 6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7 四至现状图
- 附图 8 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立项备案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土地证
- 附件 6 污水接管承诺书
-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8 确认书
- 附件 9 环评合同
- 附件 10 公示截图